

行政院 第 3617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討論事項（四）

本院農業委員會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會請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農委會函以，為配合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活動，強化及健全水產品邊境管理制度，本會爰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洽請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訂涉及 IUU 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其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因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全部或部分不得進口。
(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
- (二) 配合前開規定增訂罰責，並加重重複違規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
- (三)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47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遠洋漁業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強化進口管制措施，爰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增訂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其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並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p> <p>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p>	<p>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遏止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通報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流通，爰於第一項明定該等貨物不得進口。</p> <p>三、為使限制進口之特</p>

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漁獲物或漁產品具體明確，落實執行進口管制，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載運資訊包括運搬船或貨櫃船班，捕撈資訊包括供貨漁船、作業期間或作業海域等資訊，以利主管機關管理並與財政部關

	<p>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務署共同進行邊境管制。至於不得進口之貨物，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海關應責令限期退運，未依限辦理退運者，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p> <p>四、為配合國際及與貿易相關國家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p>
--	---	--

	<p>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作業，如有某國家或地區不與我國合作，或不配合國際組織之情形，我國主管機關得採取不得進口之措施，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如前述國家或地區已與我國合作或配合國際組織</p>
--	---	--

		<p>時，則主管機關應解除該等國家或地區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之限制，爰為後段規定。</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涉及非法、</p>	<p>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於第一項增訂其罰責，並於第二項明定重複違規者之加重處罰規定，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p>

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

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

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緩，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94F8FA5A4732AF52
行政院第361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